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113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XP01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35号)、《关于2024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37号)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13-15东山片区金泉路与浦滨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号：2024XP01)、湖里区湖边水库片区金湫路与金旺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号：2024P07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  - 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  - 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- 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湖里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, 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、两岸区域性金融  
中心指挥部, 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